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014136537-15160444

# 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竣工决算审价项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代理单位：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7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8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8
(五) 磋商保证金 .....	9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服务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5000241014136537-15160444**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C01、附属 工程（含 汇 总 报 告）竣工 决算审价	1		495600.00	C01、附属 工程（含 汇 总 报 告）竣工 决算审价	495600.00	
2	C02 竣工 决算审价	1		874000.00	C02 竣工 决算审价	87400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其他资格要求：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如有参加过该建设项目投资监理、内部审计或其他与该项目有直接工作关系的中介机构和人员，应该主动回避；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01-08 至 2025-01-15（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响应保证金。

####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1-22 13:3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01-22 13:30:00 时整在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1 号楼 511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本项目不适用。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条不适用。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6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响应保证金。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p>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b>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b>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响应保证金，本条不适用。</p>
8	<p>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p>
9	<p>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b>不允许</b>。</p>
10	<p>现场踏勘：<b>不组织现场踏勘</b></p>
11	<p>演示时间：<b>不进行演示</b></p>
12	<p>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p>
13	<p>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b>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b>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14	<p>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p>
15	<p>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16	<p>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项目需求。</p>
17	<p>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p>
18	<p>本项目内含两个包件，供应商可对任意包件进行磋商响应，但至多可成交一个包件。如若供应商在两个包件评审中总得分均排名第一，则优先成交靠前包件，靠后包件顺延至总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p>
19	<p>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b>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b>。</p>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磋商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开标一览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 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 (4) 技术响应表；
- (5) 保证服务期的项目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7)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

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响应保证金。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

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二)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1、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将由本项目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将以此为基础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由磋商小组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在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6、本评审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取成交候选人的依据，在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审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1)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价格权值（10%）×100

(2) 磋商基准价：是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价格。

(3) 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总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及其他分)

### 三、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

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竣工决算审价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竣工决算审价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2

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竣工决算审价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将予以否决。	材料包括磋商响应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及财务状况及税	项目级

		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经评审小组审定，响应文件及报价存在要求说明内描述的任意情形，将予以否决。	<p>1、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2、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技术标准要求；</p> <p>3、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5、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现场磋商，或者参加磋商时携带资料不全的（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p>	项目级

		委托书原件；（3）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明原 件及复印件。）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非招标采购方 式管理办法》、《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	项目级
4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 文件中规定的49.56万 元；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 文件中规定的49.56万 元；	包1

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竣工决算审价项目符合性要求包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 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 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将 予以否决。	材料包括磋商响应声 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 件）及财务状况及税 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情况声明函。	项目级
2	经评审小组审定，响应 文件及报价存在要求	1、出现提供虚假材料、	项目级

	<p>说明内描述的任意情形，将予以否决。</p>	<p>行贿等违法行为；</p> <p>2、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技术标准要求；</p> <p>3、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5、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时参加现场磋商，或者参加磋商时携带资料不全的（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p>	
--	--------------------------	---	--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级
4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87.40万元；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87.40万元；	包2

##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竣工决算审价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项目总体方案	0~30	<p>(1)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用户需求（21-30）</p> <p>(2) 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11-20 分）</p> <p>(3) 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需求（0-10 分）</p>
保障措施	0~15	<p>(1) 具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管理方案，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11-15）</p> <p>(2) 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6-10）</p> <p>(3) 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一般（0-5）</p>
服务流程管理	6~15	<p>(1) 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流程体系，且针对性强：（11-15 分）</p> <p>(2) 服务流程部分符合项目需要，针对性一般（6-10 分）</p>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0~15	<p>(1) 项目组组织结构合理、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丰富；人员配置完善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9-15 分）</p> <p>(2) 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一般；人员配置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3-8 分）</p> <p>(3) 组织架构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完善（0-2 分）</p>
服务承诺	0~5	<p>(1) 有完整的考核计划及履约承诺（3-5 分）</p> <p>(2) 其余（0-2 分）</p>
资质和经验	0~10	具有经验的案例：每个 2 分，最多 10 分
报价得分	0~10	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B）× 价格权值（10%）× 100

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竣工决算审价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项目总体方案	0~30	<p>(1) 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用户需求 (21-30)</p> <p>(2) 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 (11-20 分)</p> <p>(3) 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需求 (0-10 分)</p>
保障措施	0~15	<p>(1) 具有针对性的、操作性强的管理方案，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 (11-15)</p> <p>(2) 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高 (6-10)</p> <p>(3) 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一般 (0-5)</p>
服务流程管理	6~15	<p>(1) 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流程体系，且针对性强：(11-15 分)</p> <p>(2) 服务流程部分符合项目需要，针对性一般 (6-10 分)</p>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0~15	<p>(1) 项目组组织结构合理、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丰富；人员配置完善并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 (9-15 分)</p> <p>(2) 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项目经理资质和经验水平一般；人员配置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3-8 分)</p> <p>(3) 组织架构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完善 (0-2 分)</p>
服务承诺	0~5	<p>(1) 有完整的考核计划及履约承诺 (3-5 分)</p> <p>(2) 其余 (0-2 分)</p>
资质和经验	0~10	具有经验的案例：每个 2 分，最多 10 分
报价得分	0~10	计算得分：商务标得分=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报价 (B) × 价格权值 (10%) × 100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竣工决算审价项目
- 2、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 3、项目实施内容：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竣工决算审价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包件	送审金额	建设单位	测算审价费	人员要求	服务时间	工作范围
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竣工决算审价项目	包件一: C01、附属工程(含汇总报告)竣工决算审价	48198.408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49.56	4人以上(含)	从项目委派开始至工程审价结束	项目竣工决算审价
	包件二: C02竣工决算审价	90247.207860		87.40	8人以上(含)	从项目委派开始至工程审价结束	项目竣工决算审价
		<b>138445.615971</b>		<b>136.96</b>			

#### 备注：

1、本项目需回避单位如下（不限于此名单）：上海建实财务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同畅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建韶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腾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乐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同畅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港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如有参加过该建设项目投资监理、内部审价或其他与该项目有直接工作关系的中介机构和人员，未在此名单的中介机构应该主动回避。

2、本项目内含两个包件，供应商可对任意包件进行磋商响应，但至多可成交一个包件。如若供应商在两个包件评审中总得分均排名第一，则优先成交包件一，包件二顺延至总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

二、服务期限：两个包件均为 70 天(从项目委派开始至工程审价结束)。

###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分两个包件进行采购，审价服务预算金额分别为：包件一（含汇总报告）49.56 万元、包件二 87.40 万元，总计为 136.96 万元。两个包件的预算金额分别为各标段的采购控制价，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预算金额为暂估，各供应商自主报价后折算下浮率，实际金额计取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各供应商承诺的下浮率计算后按实结算。

2、报价应综合考虑人员费用、系统维护费用、备品备件费用、日常经费、需要缴纳的各项税费、检测验收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对项目内容及数量未尽列出和文字说明内未尽说明的货物及服务，而供应商认为能使整套系统能够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长期可靠稳定有效运行的货物或服务，应予补充并详细说明，所

补充的部分也必须列入分项报价表，并包含在总价内。若必须，但未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免费提供，结算不予调整。

4、本项目中，采购人有权对具体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营业执照的中介机构。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人员配备要求：本项目配备从事工程决算审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下限要求详见表格，其中每个包件至少一半以上成员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在合同生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随意更换审价组成员。采购人委托的审价项目，供应商不得再次转包或分包，所有审价组成员须为供应商正式编制人员并签有劳动合同。

#### **五、服务要求**

1、审价组主要负责人对审价质量负责，严格按采购人规定和要求实施审价及配合工作。

2、采购人将随时对审价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严重涉及审价质量的情况，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3、审价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有权对审价工作进行检查，并开展复审，存在重大问题的，可终止成交供应商对该项目的审核，委托另一家成交供应商对该项目重新进行审核，发现审核误差率在3%以上，采购人方将不支付审价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4、按规定时限提交审价报告。审价完成时间系取得完整的工程结算审价资料后开始计算，至工程审价结束并出具审价报告，如有特殊情况，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另行约定审价时限。

#### **六、工程结算审价报告的要求**

审价结果应充分征求被审单位（建设单位）意见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出具审价报告。报告质量必须对审价结果有明确的意见，用具体事例、数据描述审价发现问题，报告质量应达到业内公认的较好水平，并对审价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七、对职业操守的要求**

1、在审价期间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审价事项秘密。凡发现有违反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和连带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开展审价业务时应与项目委托方取得联系，接受项目委托方管理。委托方将检查成交供应商的审价工作，成交供应商在审核工作结束后出具的成果文件（包括审价报告）在未经委托方同意不能对外发布。

3、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及聘请的专业人员应当对项目审查、审核质量负责。出具虚假报告，隐瞒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将追究相应的责任。

#### **八、回避情形**

1、参加过该建设项目投资监理、内部审价或其他与该项目有直接工作关系的中介机构和人员

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该项目的报名活动。

2、其他需回避的情况。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项目审价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委托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受托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审价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聘请专业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1. 项目名称：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C01、附属工程（含汇总报告）竣工决算审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代建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工作范围
1	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 C01、附属工程（含汇总报告）竣工决算审价	48198.408111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56	项目竣工决算审价
	合 计	48198.408111		49.56	

备注：预算金额暂按核减率 5%以内测算。

2.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提供该项目竣工决算内容的审价服务。

3. 工作量估算：甲方提供送审金额为人民币 48198.408111 万元。

第二条 乙方审价人员为：\_\_\_\_\_等\_\_\_\_人。

#### 第三条 审价工期

自乙方收到完整送审资料之日起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天内提交审价成果。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标准（DG/TJ08-1202-2024、J10810-2017）》等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中选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RMB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以上费用为暂定金额，最终审价服务费用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计取，项目结束后，结合磋商响应文件下浮率，按实调整。

如审价结束后，由于增加送审金额或核减率超过 5%等原因，导致审价服务费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追加审价服务费金额，一并列入项目成本，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给中介单位。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乙方提交审价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60 天内一次性支付。该费用计入项目成本，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乙方直接支付。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因未能列入付款方当年财政预算而造成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则甲方应协调付款方在次年预算中优先支付，乙方不主张付款逾期的责任。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约定的时间内，督促、协调与本合同审计业务有关的被审价相关单位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

2.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审计业务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完成其审价业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价业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被审价相关单位提出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 有到被审计相关单位现场了解情况的权利。

3. 乙方组建项目审价组成员应当持有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具有承担项目审查、审核工作的经验和能力，且无不良从业记录。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履行本项目确定的审计负责人。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配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须按照浦东新区审计局相关要求做好审核工作，并按照职责分工，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需反映的事项进行披露或说明。

5. 向甲方提供与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实施审价业务，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审价报告。应甲方询问，乙方应当积极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 乙方不得泄露、遗失、复印（除乙方建档需要复印外）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所有甲方或被审计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应在审计结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返还给对应单位。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返还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依约交还资料。

7. 乙方未按照本条上述约定履行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
2. 合同任一方无故提出赔偿或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相关要求而不能成立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审计过程中，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4. 乙方应对所出的审价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审价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审价人员与第三人串通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项目再次转包或分包，所有审价组成员须为乙方正式编制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中止（所有合作项目的）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如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价工作提交成果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未完成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额。迟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由于甲方或被审价相关单位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维持服务费用不变的前提下延长合同期限。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同时应对已完审计工作的资料、报告、服务费用等进行交接。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无责任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在此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 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的全部义务后，合同即终止。
6. 合同任一方存在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违约情形的，另一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等。。

## 第十一条 其他

1. 双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否则视为对本合同构成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住所地（实际经营地）及电话号码等均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向上述任一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件的，均视为有效送达，且以最先送达到的时间为送达时间。若有变更的，变更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各方。否则，依上述通讯方式送达的将视为合法有效送达。各方一致确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

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将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含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通讯方式），作为本合同一旦发生纠纷时，各方一致约定的送达地址，并一致承诺并同意人民法院，将该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向各方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无论是否有签收或退回，均产生法律上的送达效果。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实施合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或产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委托审计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为规范参与浦东新区政府委托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造价咨询事务所、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职业行为，提高委托审计项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公约实施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审计服务采购合同》，我公司在参与新区政府项目审计期间，向浦东新区建交委郑重承诺：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业行业自律规定，自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二、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 三、诚实守信，尽职尽责，不得有欺诈、伪造、作假等行为。
- 四、廉洁自律，不得索取、收受被审计单位礼品、纪念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旅游考察、娱乐和联欢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并查实，浦东新区审计局和建交委有权要求撤换审计人员、认定审计结果无效，直至取消委托审计资格。
- 五、自觉接受浦东新区审计局和建交委的相关监督检查。

本《承诺书》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包 2 合同模板：

## 项目审价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委托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受托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审价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聘请专业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1. 项目名称：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C02 竣工决算审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代建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工作范围
1	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 改建工程 C02 竣工决算审价	90247.207860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 管理有限公司	87.40	项目竣工决算 审价
	合 计	90247.207860		87.40	

备注：预算金额暂按核减率 5%以内测算。

2. 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提供该项目竣工决算内容的审价服务。

3. 工作量估算：甲方提供送审金额为人民币 90247.207860 万元。

第二条 乙方审价人员为：\_\_\_\_\_等\_\_\_\_人。

### 第三条 审价工期

自乙方收到完整送审资料之日起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天内提交审价成果。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标准（DG/TJ08-1202-2024、J10810-2017）》等标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中选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RMB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以上费用为暂定金额，最终审价服务费用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计取，项目结束后，结合磋商响应文件下浮率，按实调整。

如审价结束后，由于增加送审金额或核减率超过 5%等原因，导致审价服务费超过合同暂定金额的，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追加审价服务费金额，一并列入项目成本，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根据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给中介单位。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乙方提交审价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 60 天内一次性支付。该费用计入

项目成本，由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乙方直接支付。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拒绝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因未能列入付款方当年财政预算而造成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则甲方应协调付款方在次年预算中优先支付，乙方不主张付款逾期的责任。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约定的时间内，督促、协调与本合同审计业务有关的被审价相关单位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资料。

2.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审计业务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完成其审价业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审价业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被审价相关单位提出与本审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2. 有到被审计相关单位现场了解情况的权利。

3. 乙方组建项目审价组成员应当持有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具有承担项目审查、审核工作的经验和能力，且无不良从业记录。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履行本项目确定的审计负责人。甲方提出更换人员要求的，乙方应及时予以配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须按照浦东新区审计局相关要求做好审核工作，并按照职责分工，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需反映的事项进行披露或说明。

5. 向甲方提供与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实施审价业务，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审价报告。应甲方询问，乙方应当积极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 乙方不得泄露、遗失、复印（除乙方建档需要复印外）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所有甲方或被审计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应在审计结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返还给对应单位。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返还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用，直至乙方依约交还资料。

7. 乙方未按照本条上述约定履行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一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

2. 合同任一方无故提出赔偿或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相关要求而不能成立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审计过程中，因乙方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4. 乙方应对所出的审价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审价报告的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审价人员与第三人串通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项目再次转包或分包，所有审价组成员须为乙方正式编制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中止（所有合作项目的）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 如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价工作提交成果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未完成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额。迟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由于甲方或被审价相关单位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在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维持服务费用不变的前提下延长合同期限。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同时应对已完审计工作的资料、报告、服务费用等进行交接。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无责任方遭受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合同，在此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 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的全部义务后，合同即终止。

6. 合同任一方存在合同第九条规定的违约情形的，另一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等。。

#### 第十一条 其他

1. 双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否则视为对本合同构成根本性违约，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本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住所地（实际经营地）及电话号码等均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向上述任一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件的，均视为有效送达，且以最先送达到的时间为送达时间。若有变更的，变更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各方。否则，依上述通讯方式送达的将视为合法有效送达。各方一致确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规定，将上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含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通讯方式），作为本合同一旦发生纠纷时，各方一致约定的送达地址，并一致承诺并同意人民法院，将该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向各方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无论是否有签收或退回，均产生法律上的送达效果。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在实施合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或产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委托审计廉政承诺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为规范参与浦东新区政府委托审计项目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造价咨询事务所、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职业行为，提高委托审计项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公约实施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审计服务采购合同》，我公司在参与新区政府项目审计期间，向浦东新区建交委郑重承诺：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业行业自律规定，自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二、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保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并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
- 三、诚实守信，尽职尽责，不得有欺诈、伪造、作假等行为。
- 四、廉洁自律，不得索取、收受被审计单位礼品、纪念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的宴请、旅游考察、娱乐和联欢等；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并查实，浦东新区审计局和建交委有权要求撤换审计人员、认定审计结果无效，直至取消委托审计资格。
- 五、自觉接受浦东新区审计局和建交委的相关监督检查。

本《承诺书》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 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竣工决算审价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014136537-15160444 （标项）

##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磋商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磋商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开标一览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 磋商响应声明书

致：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竣工决算审价项目）（编号为310115000241014136537-15160444）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5:

## 开 标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 \_\_\_\_\_

### 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竣工决算审价项目包 1

服务期	确认声明书 是否签署	项目负责人	下浮率	最终报价 (总价、元)

### 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竣工决算审价项目包 2

服务期	确认声明书 是否签署	项目负责人	下浮率	最终报价 (总价、元)

附件 6: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正本或副本

# 杨高北路（洲海路-金海路）改建工程竣工决算审价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014136537-15160444（标项）

#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 2、技术文件目录（技术服务类项目）

- （1）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3）设备配置清单（若有，见附件 9）；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10）；
- （5）保证服务期的项目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 11）；
- （7）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9:

##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 技术响应表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